

員山鄉公所

112 年度辦理寺廟及宗教團體補助經費相關規定公告

壹、主旨：公告 112 年度辦理寺廟及宗教團體補助經費相關規定。

貳、補助機關：員山鄉公所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本鄉（宜蘭縣政府核備登記有案之正式及補辦登記寺廟及立案之宗教團體）。

肆、補助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「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受理寺廟及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」

陸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範圍：

（一）經常門：宗教民俗活動、藝文、祭典節慶等活動。

（二）資本門：購買相關必要設備（設施），屬娛樂性質者除外，該項設備（設施）應列入財產登錄管理，凡接受本所補助之設備（設施），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補助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補助經費涉及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不予補助項目如下：

1、舉凡各類獎金、贈（獎、摸彩、宣導、紀念）品、非符合活動計畫相關服裝、煙火（含天燈）、餐敘、茶會、旅遊（進香、觀摩）之餐食、門票及涉及商業販售、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。

2、辦理信徒大會等依法應召開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內部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等。

3、購置、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。

三、補助經費：

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」，惟經鄉長專案核准後，不受此限。

四、全案預算金額及概估：

（一）經常門：

1、補助本鄉各宗教團體辦理民俗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經費計 45 萬元整。

2、補助本鄉各宗教團體辦理民俗科儀等宗教民俗慶典活動經費計 20 萬元整。

（二）資本門：補助本鄉各宗教團體辦理內部設備（設施）改善相關經費計 30 萬元整。